

昆山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昆山市水务局委托昆山市水务监管保障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水行政执法权。

一、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事项

(一)水事违法线索的受理;查处全市重大水事违法案件,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处理;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相关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三)参与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河湖、水土保持、水资源、供排水等水事活动的监督检查。

(四)完成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实施行政委托执法的权限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水事违法活动进行执法检查;参与水事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巡查发现或移送交办的水事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取证、问询、勘验,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水事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要求其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实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一般

程序和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

1.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徐一川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王明

2025 年 1 月 1 日

